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奥科技”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获得备案登记。

开源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启奥科技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开源证券与启奥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后，开源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柴国恩（保荐代表人）、王泽洋（保荐代表人）、孙寓、胡凤兴、马永红等 5 人。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况。

2020 年 9 月，胡凤兴离职，退出启奥科技辅导小组。本次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柴国恩（保荐代表人）、王泽洋（保荐代表人）、孙寓、马永红等 4 人。

除开源证券外，参加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启奥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保田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洪利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	张淑红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王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穆瑞田	董事
6	牛建军	董事
7	王国栋	董事
8	韩德静	独立董事
9	张世奇	独立董事
10	卢峰	副总经理
11	赵二仲	监事会主席
12	尹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晓丽	监事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以辅导计划为基础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有针对性的实施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体研讨、个别答疑、摸底调查等。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尽职调查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启奥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核查收集的资料及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进行了前期梳理。

#####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 (3)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进行学习，使其理解精选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运营现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 (5) 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提出建议。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精选层挂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2)继续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第一期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落实。(3)辅导企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水平。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启奥科技严格遵守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我公司的辅导工作，与各方中介机构保持及时顺畅的联络沟通，为辅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在辅导过程中，启奥科技与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保

持良好互动，积极准备中介机构需要的有关材料，重视辅导人员给出的相关建议，并在公司运行中积极安排落实。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以辅导计划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对启奥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刚 李刚

辅导人员签名：

柴国恩 柴国恩

孙寓 孙寓

王泽洋 王泽洋

马永红 马永红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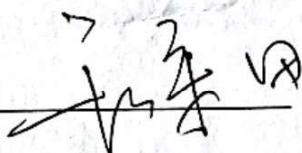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启奥科技”）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启奥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本期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董事长：

于保田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